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79號

原　　告　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
被　　告　王溫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溫盛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王溫盛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被告王溫盛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

二、查原告起訴於書狀記載被告姓名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住所，惟經查詢該址戶內並無王溫盛其人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姓名、住所、居所並檢附被告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